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2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09:00-9:20）

吳健羣副局長代（9:21-9:50）

王泓翔局長（09:51-11:12）

紀錄：陳怡婷

出席（列）席人員：

| | | |
|-----------|-----|-----|
| 蔡培林（公出） | 吳健羣 | 陳良輝 |
| 呂生源（請假） | 羅國偉 | |
| 曾慶勇（謝宏利代） | 張維明 | 李榮晉 |
| 黃力卉 | 王美桂 | 張智瑋 |
| 張勝傑 | 王秉璋 | 張玲玲 |
| 古欣巧 | 岳宗明 | 謝宏利 |
| 李俊義 | 蔡宗熹 | 鄭名翔 |
| 陳頡任 | 陳志鴻 | |

壹、確認本局113年7月3日113-21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受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辦理非體育賽事之大型群聚活動注意事項草案，簽訂後請綜企科轉知遠雄及審查機關，並洽消防局將注意事項放置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
- （二）有關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父親節活動規劃，請綜合企劃科儘速彙整社教小組成員活動內容，並製作slogan等宣傳物供各單位宣傳運用，及結合觀光傳播局管道進行整體性宣傳。另輔管科辦理體育團體業務研習之性平課程，亦可將運動中心工作人員納入授課對象。

- (三) 有關北投區復興停車場，請吳副局長率設施科向秘書長報告拜會里長情形，並事先洽相關局處了解案址鄰近市場處用地相關資料及納入里長訴求後，整理窒礙難行之處及後續建議。
- (四) 請設施科及產業科排定時間，於7月底前請吳副率隊抽查轄區內游泳池。
- (五) 請設施科加強落實場地巡檢(尤其是河濱公園，暑假期間民眾使用率提升)，主動發現場地之受損及缺失，降低陳情案件數。
- (六) 有關運動中心及公園游泳池請產業科轉知廠商，夏日炎熱請務必依氣溫開啟冷氣，勿省電僅使用送風。
- (七) 有關辦理奧運直播，請競技科確認直播賽程及選手名單，並及早確認市長行程。
- (八) 科內預算、核稿、重要案件列管進度，請各科專員務必協助科長督導及掌握進度。另議會案件及府級會議案件，科室內亦請做好內控措施。
- (九) 晶質獎預演請各科主管務必出席8月15日及19日，並請政風室統計出席人數及狀況。另晶質獎賽事之司儀人選，請各科室會後踴躍提供名單予政風室；並請政風室彙整晶質獎相關 QA，供同仁參閱。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 (一) 編號5(案號1130105-1)「研考會未來將針對本局場館及運動中心辦理不定期抽查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編號8(案號1130221-4)「11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即將於5月舉行，請全民科就授旗典禮、慶功宴等活動儘速敲定長官行程。」，同意解除列管。
- (三) 增加列管社教小組父親節活動規劃一案，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

序號2「建置『台北市體育運動資料中心』、擴大『台北市運科中心計畫』，強化青少年選手培訓」，請競技科思考要如何運用選手資料庫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成績，並提出具體構想或規劃方案。

四、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 U-sport 臺北樂運動請產業科提送策進作為書面資料（如民營場館可規劃節日加碼發放U幣，提升執行率）。

(二) 有關 U 幣宣傳，請全民科、輔管科、競技科及世壯運請規劃2至3場活動，納入活動派點，另請產業科控管點數發放之系統及預算。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2分。